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

济学会字〔2020〕003号

关于公布《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程序(暂行)》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促进济南市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济南市人工智能产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培育和发展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规范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学会制定了《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

2020年4月8日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程序（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制定发布《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是普通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为学会成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途径，可以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规范化、明晰化，从而提高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二章 制修订程序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三条 各单位根据行业发展及实际需求，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申请单位需要提交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和团体标准草稿至学会，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

应用的条件；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第二节 立项

第四条 立项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

第五条 学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首先由学会秘书处对申报的提案进行初步审查。如通过初审，再交由标准化工作组审查，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工作组内成员单位 2/3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如未通过，则通知不予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三节 起草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确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展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必要的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任务分解等，并定期的由标准编制组组长（标准牵头单位）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每次工作组会议需要保留会议纪要。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九条 标准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2）及有关附件。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将收集到的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3）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组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学会标准化工作组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秘书处承办。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以采用函审方式。

第十三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企业等，不应包含起草成员，数量上一般不少于五名。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审查会议参会人员到场率不得低于五分之四，会议表决时，同意的人数超过与会者的四分之三则标准视为通过。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流程为：工作组主持会议—标准编制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审查专家提问—标准编制回答提

问一审查专家签署意见—工作组通报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会议审查现场应当填写会议纪要、投票单（见附件5）、审查结论表（见附件6），并附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

第十六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秘书处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给相关单位或专家。到函审截止日期时，秘书处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及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编制组应当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进行研究和处理，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秘书处。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建议进行大幅度修改的，标准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秘书处重新组织审查。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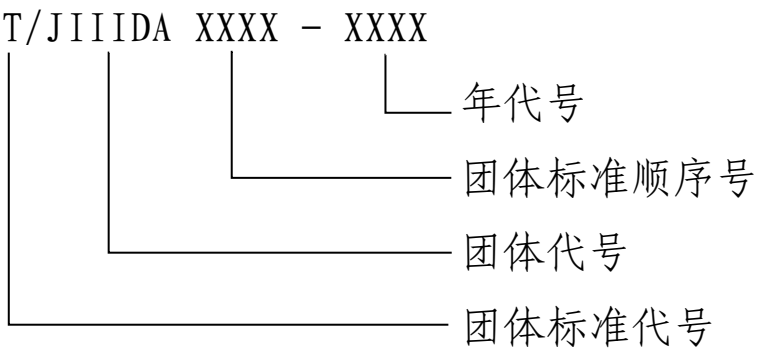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后，对其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规定或不符合标准审查意见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

报批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含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投票单、审查结论表或函审结论表；
- （四）团体标准报批表（见附件7）。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审查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给出标准编号，提交学会领导签发，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学会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发布。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份号构成，格式为：T/JIIIDA XXXX —XXXX，其形式为：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学会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

（四）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由学会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在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学会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等实施活动。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较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1: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 修订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 团体标准 XXXX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标准名称: _____

填表单位: (盖公章)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	备注

(纸幅不够, 请附页)

附件 4: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llegible]

附件 5: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XXXXXXX》	
审查意见	
☐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 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6: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标准名称		
审查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有效审查单总数：共 份 同意：共 份 不同意：共 份 弃权：共 份		
审查结论：		
团标组织负责人：（签名）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团体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主要起草单位 意见	报批意见：									
	实施建议：建议该团体标准于 年 月 日起实施。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济南市智能创新产业发展学会审批意见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